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元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
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
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
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
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此觀民事
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
項、第5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
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
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宣玉華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